霸州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信访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审批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根据中央、省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拟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市直单位、驻霸中省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市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管理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和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工作；审核报批全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指导全市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退役伤病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驻霸中省、市直单位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发配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六）负责廊坊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移交本市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救灾工作和灾区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工作；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权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

（八）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济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全市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革本生活。

（九）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市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市村委全、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及有关人员培训工作，推进村务、居务公开，指导社区建设并负责社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十一）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拟定全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依法查年非法婚姻。

（十二）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居办村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的调查、论证、审核工作；负责级、镇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及审定。

（十四）负责全市边界勘定和边争议调处。

（十五）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及全市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市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六）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十七）主管全市对内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子，办实事。积极争取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

（十八）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审计专项款物的使用情况。

（十九）指导各乡镇（区、办）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基它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光荣院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殡仪馆 | 差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霸州市中心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胜芳镇中心敬老院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霸州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238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39.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4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民政局支出预算1238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16.0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9.82万元；项目支出11038.2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养老服务体系、福利和慈善事业、双拥优抚安置管理、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社会管理与服务、民政政务管理、福彩发行费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福彩公益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2384.11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405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02.0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554.63万元，主要为增加救助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9.82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民政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增加2.54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50万元，增加原因为上年未统计特殊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0.04万元，增加原因为计提基数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规范申报程序，加大核查力度，进一步巩固低保工作成果

从健全机制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入手，将本着“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将城乡低保清理核查、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巩固“阳光低保”工作成果，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的保障水平。一是严格落实三级公示，让城乡低保工作更加透明。建立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长久公示制度，随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和举报，坚决杜绝骗保、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的发生。通过抓好公开公示，增加低保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达到公开、公平、公正的目的。二是全面推行阳光听证，让城乡低保工作更加完善。指导乡镇村街成立城乡低保清理核查民主评议小组，由村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组成，在确定低保对象时，通过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让群众代表、党员代表对申请对象的自述家庭收入情况与村干部调查核定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评议，从而为低保对象的准确认定提供更加可靠的家庭收入依据。三是加大核查力度，让城乡低保工作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面开展城乡低保的核查清理工作，对已享受低保人员的户籍、车辆、房屋、退休、工商登记等信息逐一进行比对，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注销；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户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加大医疗救助工作力度，规范程序，简化手续，全面推开一站式服务工作

本着“救急、救难、公平、简便”的原则，逐步建立与完善面向不同层次困难群众、各种制度相互衔接配套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一是继续巩固“一站式”服务成果，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在试点医院的基础上，今年要在具备条件的市、乡医院全面推开“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好“一站式”结算软件的作用，实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制度的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无缝衔接，达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报销难”等突出问题。二是以“医前救助”为重点，积极探索推行医前救助和医中大病救助的新模式，对患有重大疾病，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困难家庭，实施医前、医中救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建立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定向救助多渠道立体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城乡医疗救助水平。三是推行“域外医疗救助资金直补”制度。对域外就医的低保户，通过核实入院治疗信息，对他们进行直接救助，资金实行银行发放，从而弥补“一站式”服务救助范围的缺陷，对困难群众住院救助实行了全覆盖，使救助手续更加简单、便捷，解决救助对象的燃眉之急。

(三)、全力抓好五保供养工作，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

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五保供养水平。一是按照“人性化、精细化、全位化”的管理模式，指导各敬老院从加强管理服务入手，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教育，开展专业培训，逐步推进敬老院规范化建设。市属两所敬老院要以文化入院为抓手，全面推进和谐敬老院建设。要因地制宜，在抓特色上做文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饮食、娱乐、健康等文化建设活动，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升生活品位，真正把敬老院办成五保老人的生活乐园、幸福家园。二是积极探索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养老新模式，在条件成熟的敬老院先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新形式。

 (四)、规范审批，加强监管，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

在社会组织管理中，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规范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和工作机制，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管理”的现象。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和效能。一是抓机制创新，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制度。二是抓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对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收费情况、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等几个方面加强管理，定期组织人员深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进行检查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规范其行为，提高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和公信度，促进其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五)、以抓政策落实为重点，全面提升优抚安置工作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为优抚对象办实事活动，落实走访制度，对重点优抚对象逐一进行走访，详细了解他们在生活中的所想、所需、所盼，从而提高为优抚对象办实事的针对性；巩固和完善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二是全面推广优抚对象“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三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和安置工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训，努力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六)、以养老服务站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社区服务站建设

一是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重点是抓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健身、紧急救助等各项服务，增强社区吸附力。着力打造集休息、娱乐、理疗、餐饮为一体，设施齐全、和谐温馨的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在全力抓好北燕家务养老服务站的同时，选择1—2处具备条件的社区集中打造高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站。二是拓宽服务内容，为社区老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三是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为依托，推进社区养老与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的整合，规划建设1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为全面完成各项民政重点工作，我们将从强化保障措施入手，全力推动重点民政工作实现创新和突破，提升民政服务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02霸州市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4039.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314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低保家庭核查认定 | 100% | ≥90% | ≥80% | <70%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0% | ≥90% | ≥80% | <50% |
| 低收入家庭取暖补助 | 100% | ≥90% | ≥80% | <7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2、医疗救助** | 867.0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30.00 |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00% | ≥90% | ≥85% | <85%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80% | 60% | 40% |
| 冬春灾民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80% | 60% | 4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997.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670.00 | 落实国家和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全县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县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60% | 50% | 40% | 0%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50% | 40% | 30% | 0%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00% | 60% | 40% | 20%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2、福利和慈善事业** | 327.00 |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00% | ≥80% | ≥70% | <70% |
| **3、殡葬服务** |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4、殡葬服务** |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省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省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4910.50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2203.70 |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1546.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1130.80 | 加快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省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30.00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6.0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2、社会事务管理** |  |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6.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五、民政政务管理** | 39.50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9.50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综合事务管理** |  | 整合加大扶贫投入，加强脱贫增收产业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扶贫帮困效果，确保每年扶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各扶贫重点村整体面貌明显改观。 | 负责各类资金投入扶贫项目的管理，拟定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扶贫帮困，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4、综合事务管理** |  | 高效使用财政性扶贫开发资金，引导、放大金融资金，顺利推行项目建设、运行。 | 落实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年产业化扶贫项目。加强金融扶贫和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六、福彩发行费管理** | 1046.26 | 彩票销售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和福彩公益品牌形象建设，广告宣传，会议培训，彩票资金使用及解缴。其中销售管理下设，设备维修维护，技术系统建设运营。 | 保障彩票发行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彩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  |  |  |  |
| **1、福彩公益金** | 895.26 | 保障彩票发行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彩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彩票销售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和福彩公益品牌形象建设，广告宣传，会议培训，彩票资金使用及解缴。其中销售管理下设，设备维修维护，技术系统建设运营。 | 彩票发型费的收入计划 | 90% | ≥80% | ≥70% | <60% |
| **2、福彩公益金** | 151.00 | 完成省福彩中心下达的彩票销售任务 | 监管全市彩票市场运行情况，彩票发行费的管理工作 | 彩票发型费的收入计划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33.63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霸州市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2霸州市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33.63 |
| 1、房屋（平方米） | 11830 | 2118.4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830 | 2118.46 |
| 2、车辆（台、辆） | 8 | 104.3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10.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